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诸政办发〔2022〕41号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诸暨市 2022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 “非粮化”整治优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诸暨市 2022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整治优化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2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 整治优化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，切实增强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专发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工作方案明确如下：

一、整治任务

根据省、绍兴市下达任务，我市需在两年内（2021-2022年）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“两非”整治优化5.49万亩，其中原定2021年需完成3.28万亩，2022年完成2.21万亩。近期，根据上级最新统计口径，将对已完成面积中不集中连片、坡度较大、零星散乱地块予以核减。

为确保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任务，2022年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按照“全力挖潜提质、着力调整优化”的原则，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的稳定耕地内的3.34万亩潜力地块中开展调整补划工作。此外，对原有0.59万亩清理腾退地块和0.166万亩抛荒地地块进行重新梳理，保证整治质量，准备迎接验收。具体指标已分解至各镇乡（街道）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迅速启动调整补划。各镇乡（街道）应充分认识粮食

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整治优化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全市上下“一盘棋”，按照下达的任务数量，在9月底前完成调整补划工作，坚决打赢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整治优化攻坚战。

（二）及时开展查漏补缺。各镇乡（街道）要对2021年上报完成的清理腾退和抛荒整治地块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尚未通过验收的地块，务必在9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，并适时向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。

（三）切实提高种粮效益。落实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实施农业“双强”行动，全面普及优质品种、适用农机、社会化服务、测土配方施肥等先进模式，推广“浙样施”智慧施肥平台、“农培促富”等数字化应用，推进主粮政策性农业保险、地力培肥等惠民政策落地，提高种粮效益，激发农户种粮积极性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。各镇乡（街道）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做好人员和资金的保障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加强指导督促和执法监督力度，对新发生的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问题，做到“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”，切实控制在源头，全面处置到位。

（二）建立周报制度。工作开展情况将实行“每周晒比、末位通报”赛马机制，实行“挂图作战”，每周对各镇乡（街道）工作进度进行排名，对进度不理想、质量不过关的镇乡（街道）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强化问责力度。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，相关工作将列

入今年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对超额完成两年整治优化任务的镇乡（街道）给予1000元/亩工作补助。对整治过程中出现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对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的，将严肃执纪问责。

附件：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整治优化任务清单

附件

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整治优化任务清单

单位：亩

序号	镇乡（街道）	2022 年整治优化任务数	需梳理的 2021 年任务数	
			清理腾退	抛荒整治
1	暨阳街道	2162.88	142.90	22.28
2	陶朱街道	3447.09	184.34	73.41
3	浣东街道	1062.64	19.39	202.84
4	大唐街道	2517.66	76.40	180.39
5	暨南街道	1678.88	580.40	0
6	店口镇	5779.73	0	125.34
7	枫桥镇	3414.45	0	4.59
8	牌头镇	3065.66	452.30	0
9	次坞镇	433.59	1373.10	183.01
10	山下湖镇	973.96	443.52	0
11	璜山镇	579.12	228.27	28.93
12	应店街镇	1338.50	0	90.97
13	姚江镇	3634.83	40.00	148.57
14	安华镇	318.48	43.80	127.10
15	湮浦镇	896.81	183.03	0
16	东白湖镇	0	159.80	183.80
17	五泄镇	513.30	63.38	0
18	岭北镇	190.47	79.79	19.19
19	陈宅镇	272.20	151.98	17.65
20	同山镇	0	1154.60	0
21	赵家镇	418.73	520.60	75.73
22	东和乡	290.69	15.26	15.65
23	马剑镇	424.08	0	160.81
合计		33413.75	5912.86	1660.26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监委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印发
